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同意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